**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窑沟乡不灿洼村文化活动室场所项目

2、建设单位：清水河县窑沟乡人民政府

3、建设地点：窑沟乡不灿洼村

**二、编制依据**

1、计价清单规范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执行调整内建工（2016）136号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现行计价依据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有关文件编制。

3、执行调整内建标（2019）113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4、执行内建标函【2019】468号《关于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由12.5%调整为10.5%的相关文件编制。

5、执行内建标〔2021〕148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三、具体情况说明**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799844元。

2、本项目为窑沟乡不灿洼村文化活动室场所项目。此工程量作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依据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